

证券代码：873278

证券简称：三和朝阳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月13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月1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收到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推送的江西巴特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反诉状副本、证据》。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朝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西巴特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建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供应商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系专业的电池生产商，因经营所需向被告采购 18650 电芯。自 2020 年 6 月起，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多份《采购订单》，约定由被告向原告供应规格型号为“18650-2500mAh-3.7V（卡特威 3C）”的电芯，电芯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位、总价及交货日期等具体内容，同时约定了“因质量不达标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订单金额 30%的违约金”。原告将订单发给被告，被告按照订单发货、送货、提交付款申请，原告按月结算货款。原告将电芯加工成电池等产品后再销售至下游市场。

2022 年 6 月原告接到国内外客户的反馈，称电池性能存在问题，无法充电。原告随即对客户退回的样品进行内部检测，拆解过程中发现电芯漏液。原告立即将该情况反馈给被告，并将客户退回的未拆解样品（4 组 3 串 2 并电池组）原件退回被告处自行进行检测，被告检测后出具的《内部拆解分析的确认报告》载明，被告对退回电池进行了拆解，并分析“去掉 PET 膜检查电池，发现均为电池正极生锈，漏液异常”，原因为“电池可能为吸潮或制程中清洗工序正极有残留水渍导致生锈腐蚀，刚壳密封口松动渗液”。

对此，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和 2022 年 7 月 14 日就该问题进行磋商，但由此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及后续损失费用如何处理并未提供解决方案，故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5,932,275.85 元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反诉人（本诉被告）认为其产品质量问题不属实，被反诉人自 2021 年 10 月开始拖欠货款，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提起反诉。

反诉请求：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货款计币 313,684.85 元及货款全部付清日止的利息（以 313,684.85 元为基础，利率按一年期的 LPR 的 1.5

倍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23 年 2 月 1 日，计币 13,761.31 元），
合计 327,446.16 元。

2. 本案诉讼费、反诉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准备开庭所需证据材料，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反诉状副本、证据》

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